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i) Rongda Company Limited及融泰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原擔保人)；(i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及(iii)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協調人、代理及抵押受託人) (「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815,500,000港元的雙幣種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各自為一項「貸款融資」)，期限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構成違約事件：(i) 歐宗洪先生(「歐先生」、其配偶及歐氏家族信託(為歐國飛先生(歐先生的兒子，作為委託人)成立、歐先生為保護人及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統稱「歐氏家族」)不再(1) 為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2) 擁有借款人已發行股份至少51%；或(3) 維持對借款人的控制權；及(ii) 歐先生不再留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倘出現違約事件，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或會終止，且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已產生的利息可能成為即時到期應付及/或全部或部分貸款可能成為須按要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歐氏家族透過Dingxin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5%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只要引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持續於本公司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阮友直先生及張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屈文洲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阮偉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